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元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規劃整體校園環境，推展建校工作，特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設委員若干人，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中心主任、系主任及教職員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、學者專家若干人。教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重大校舍規劃興建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校園藝術品設置、植栽及景觀裝置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校園藝術品審查小組，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學院與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代表各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外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之，負責審查校園藝術品設置、移置或拆除之提案，提案經審查小組議決，陳報本委員會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始可辦理，但配合校園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規劃案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設置時間 6 個月內之臨時性展覽除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校長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主持會議，校長及副校長均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務長召集之。開會時並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